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原告 呂柏宗

被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1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（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3號），經本院106年度救字第9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5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1,692元	1,073,783元 計算式：2,700+1,071,083=1,073,783
第二審裁判費 （含追加之訴）	20,211元	追加後，總金額為1,254,659元 計算式：1,058,249+1,350+165,007+30,053=1,254,659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 被告敗訴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11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11,692x1/100=117 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： 1、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5%即1,589元。 計算式：(11,692-117+20,211)x5/100=1,589 2、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30,197元。		

(續上頁)

01

計算式： $(11,692-117+20,211)-1,589=30,197$

三、小結：

1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197元。

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06元。

計算式： $117+1,589=1,706$